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42號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請求離婚部分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、酌定親權部分裁判費為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5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溫婷雅